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和《浙江省高职提前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浙教试院[2016]13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及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代码：12876，浙江省招生代码：0067

第三条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第四条 颁发毕业证书：专科（高职）学历证书

招生计划

第五条 经浙江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我校2020年面向浙江省高职提前招生计划690名，招收普高招生考生和单独考试招生考生，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招生专业	招生对象	招生计划	学制（年）
软件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5	3
物联网应用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5	3
电子商务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5	3
国际贸易实务	普高招生考生	45	3
机电一体化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5	3
应用电子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8	3
机械设计与制造	普高招生考生	48	3
汽车电子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8	3
工业机器人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8	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普高招生考生	45	3
建筑工程技术 (装配式建筑)	普高招生考生	48	3
建设工程管理 (BIM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5	3
计算机应用技术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 (计算机类)	45	3
会计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 (财会类)	45	3
机电一体化技术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 (机械类)	45	3
合计		690	

报名办法

第六条 报名条件

符合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条件，有高中学考成绩或统考的相关职业技能成绩，已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并取得高考报名号的普高招生考生、单独考试招生考生均可报考。

第七条 每位考生只能报考 1 个专业志愿。

第八条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8:30——6 月 2 日 17:00。
2. 报名方式：登录我校招生网 (<http://zsw.sxvtc.com/>)，点击“提前招生”栏目，进入“浙江省考试招生报名系统”完成网络报名。

第九条 网上确认

考生在网络报名成功后于 6 月 3 日前须完成网上确认（今年因疫情等原因免收招生考试费）具体如下：

1. 完善个人联系信息。
2. 上传确认材料。
 - ①省考试院报名系统中打印的《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报名登记表》（须加盖考生所在学校公章）图片。
 - ②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图片。
 - ③如需申请素质特长考评项的考生，须将相关奖状、证书原件拍照上传至报名系统。以上确认材料图片要求清晰，不得反转、扭曲，每个上传附件的文件不超过 2M。
3. 不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第十条 我校高职提前招生录取综合成绩总分计算公式如下：

1. 普高招生考生

综合成绩（总分 200 分）=高中学考成绩（折合成满分 180 分，占总分的 90%）+素质特长考评成绩（满分 20 分，占总分的 10%）

10 门学考科目全部计入成绩。其中语文、数学、技术、历史、物理 5 门学考科目按等第换算分值之和/5 计入成绩，满分为 100 分，地理、外语、政治、生物、化学 5 门学考科目按等第换算分值之和/5 的 80%计入成绩，满分为 80 分。

学考等第换算分值如下：

学考等第	A	B	C	D	E
折算分值	100	80	70	60	30

2.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

综合成绩（总分 200 分）=职业技能考试操作成绩（折合成满分 180 分，占总分的 90%）+素质特长考评成绩（满分 20 分，占总分的 10%）。

第十一条 高中学考等第及职业技能操作考试成绩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高职提前招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为准，职业技能操作考试成绩有两次有效成绩的就高使用。

第十二条 素质特长考评

学校成立素质特长考评组，对学生提交的素质特长材料进行考评，素质特长考评分值为 20 分。根据考评组确定的考评名单、考评项及考评分值，在我校招生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学校将考评成绩相应计入综合成绩。

在高中阶段，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素质特长考评中获得相应的考评分，同一考生同类项只取高分项；不同类项可累加，但累加最高不超过 20 分。

序号	项目	等级	分值
1	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技能竞赛）	省级前六名或三等奖（含）以上	20分
		地市级前三名或三等奖（含）以上	10分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省级（含）以上	20分
		地市级	10分
3	参加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	国家等级运动员二级（含）以上	20分
		国家级团体或个人前八名，省级团体前四名或个人前六名	20分
		省级个人第七、八名，地市级团体或个人前三名	10分
4	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文艺、创新创业等竞赛	省级前六名或三等奖（含）以上	20分
		地市级前三名或三等奖（含）以上	10分

第十三条 综合成绩查询：查询时间另行通知。考生可以登录学校招生网（<http://zsw.sxvtc.com/>）首页，点击相应查询链接，输入要求字段查询。

录取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生主管部门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实施“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八公开”、“六不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和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十五条 录取新生男女生比例不限。

第十六条 录取方式采用双向互动选择，在 6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时间为准）。

1. 确定拟录取与备录取考生名单

按考生综合成绩总分和各专业招生计划，分“拟录取”、“备录取（含顺序号）”和“未录取”确定各考生录取情况。在 6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时间为准）提交至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服务平台。考生可同时被多所院校拟录取和备录取。

2. 同分处理原则。

（1）普高招生考生

普高招生考生如某一专业录取最低分出现同分时，参照以下成绩和科目顺序排序：优先录取语文、数学、技术、历史、物理 5 门学考科目换算总分高的考生；5 门科目总分仍相同时，优先录取单门学考科目等第高的考生，科目顺序是：语文、数学、技术、历史、物理、地理、外语、政治、生物、化学。以上排序仍相同时，再依次按高中品德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排列顺序，等级高的优先录取。排序仍相同的，按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单独考试招生考生

如某一专业录取最低分出现同分时，依次按素质特长考评成绩、职业技能考试操作成绩进行排序录取。

3. 确定拟录取与备录取比例

拟录取考生人数按各专业招生计划数 1:1 确定；备录取考生人数按各专业招生计划数 1:5 确定。

4. 考生选定录取学校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服务平台查询本人被我校（专业）录取情况。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可选定我校（专业）作为录取结果。考生一轮选择结束后，已被我校正式录取的考生，其他学校拟录取和备录取资格随之失效。如有缺额，我校缺额计划再按上述流程，根据备录取顺序递补。备录取考生根据录取进程，待转为拟录取后再登录服务平台选定我校（专业），具体时间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平台选定我校（专业）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当计划已足额完成，或虽未完成但已无备录取考生时，该专业录取工作结束。当该专业实际参考人数少于或等于原定计划数时，录取人数按参考人数的 90% 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出现小数时四舍五入取整），不再设置备录考生。

5. 办理录取手续

我校根据考生选择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录取名单在我校网站和浙江教育考试院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我校按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第十七条 凡已被我校高职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当年普通高校后续各类招生考试。

招生监督

第十八条 认真做好高职提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省教育考试院、社会各界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和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 素质特长考评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其他

第二十条 高职提前招生录取考生与普通高考录取考生享有同等待遇，在本校修满学习期限，成绩合格，发给国家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文凭。

第二十一条 收费情况学校严格按照省物价部门审批备案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等。高职提前招生录取考生与本校同年同专业其他高职学生收费相同。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有完善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和困难学生资助制度。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校各类专项奖学金。实行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资助政策。

第二十三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处负责接待与咨询高职提前招生有关事宜。

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1. 登陆学校招生信息网 <http://zsw.sxvtc.com> 查询相关信息和进行在线咨询

2. 咨询电话：0575-88329488, 88054099
3. 微信公众号：ShaoxingCollege
4. 传真号码：0575-88054099
5. 通信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山阴路 526 号
6. 邮政编码：312000
7. 电子邮箱：zsyjyc@sxvtc.com
8. 监督举报电话：0575-88054010
9. 学校网址：www.sxvtc.com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相关政策不一致处，以国家和上级相关政策为准。
- 第二十五条** 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须对有关安排进行适时调整的，另行通知。
-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高职提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